

G.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G.A. 控股有限公司



# 2007 中期業績報告



(股份代號: 8126)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之市場具有流動能力。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站發佈資料。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 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 本報告中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為經過適當及謹慎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 中期業績

G.A.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收入	2	10,359	10,526	20,047	34,122
其他收入	2	537	425	1,181	1,066
		<b>10,896</b>	10,951	<b>21,228</b>	35,188
銷售成本		(8,485)	(8,084)	(16,130)	(27,566)
僱員福利開支		(537)	(535)	(972)	(1,125)
折舊及攤銷		(361)	(322)	(716)	(667)
經營租賃費用		(80)	(102)	(162)	(170)
匯兌差額淨額		(109)	178	(80)	340
其他經營開支		(901)	(484)	(1,422)	(1,394)
經營業務溢利		423	1,602	1,746	4,606
財務成本淨額		(915)	(936)	(1,627)	(1,904)
未計所得稅(虧損)/溢利	3	(492)	666	119	2,702
所得稅開支	4	(43)	(83)	(73)	(451)
期內(虧損)/溢利		<b>(535)</b>	583	<b>46</b>	2,25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34)	588	48	2,260
少數股東權益		(1)	(5)	(2)	(9)
期內(虧損)/溢利		<b>(535)</b>	583	<b>46</b>	2,251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新加坡仙)	5	<b>(0.13)</b>	0.15	<b>0.01</b>	0.57
攤薄(新加坡仙)		<b>不適用</b>	不適用	<b>不適用</b>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6	6,215
租賃土地	873	870
預付租金開支	6,875	6,911
非流動應收款項	3	97
	<u>14,297</u>	<u>14,0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38	3,547
應收貿易賬款	8 13,172	15,1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10 45,812	45,134
應收董事款項	4	4
已抵押存款	4,662	4,0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4	1,637
	<u>67,942</u>	<u>69,50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9 916	4,77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9,775	8,650
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	13	16
應付票據	18,467	17,517
借貸	10,344	10,5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2	422
應付董事款項	514	681
應付稅項	5,982	6,207
	<u>46,423</u>	<u>48,820</u>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519</b>	<b>20,68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5,816</b>	<b>34,777</b>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4,533	4,390
遞延稅項	188	191
	<u>4,721</u>	<u>4,581</u>
<b>資產淨值</b>	<b><u>31,095</u></b>	<b><u>30,196</u></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040	9,040
儲備	21,700	20,804
	<u>30,740</u>	<u>29,844</u>
少數股東權益	355	352
<b>權益總額</b>	<b><u>31,095</u></b>	<b><u>30,196</u></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已發行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資本儲備* 新加坡千元	匯兌儲備* 新加坡千元	保留溢利*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301	14,292	29,328	421	29,749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	-	-	-	(1,825)	-	(1,825)	(26)	(1,851)
期內溢利/(虧損)	-	-	-	-	2,260	2,260	(9)	2,25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9,040</u>	<u>4,006</u>	<u>1,689</u>	<u>(1,524)</u>	<u>16,552</u>	<u>29,763</u>	<u>386</u>	<u>30,14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040	4,006	1,689	(2,215)	17,324	29,844	352	30,196
未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收益淨額								
匯兌差額	-	-	-	848	-	848	5	85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48	48	(2)	4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040</u>	<u>4,006</u>	<u>1,689</u>	<u>(1,367)</u>	<u>17,372</u>	<u>30,740</u>	<u>355</u>	<u>31,095</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綜合儲備21,700,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04,000新加坡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新加坡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288	(23,625)
投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35)	267
融資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02)	7,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9)	(16,127)
滙兌調整	764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4	22,63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49</u>	<u>6,506</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4	1,1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424
銀行透支	(205)	(47)
	<u>1,949</u>	<u>6,506</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維修及銷售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相同。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通過。

##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按類別確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b>收入－營業額</b>				
銷售汽車	6,387	7,661	12,166	27,245
汽車維修及銷售汽車零件	3,539	2,666	6,643	5,515
技術費收入	433	199	1,238	1,362
	<b>10,359</b>	10,526	<b>20,047</b>	34,122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分租	447	382	1,048	947
其他收入	90	43	133	119
	<b>537</b>	425	<b>1,181</b>	1,066



## 分類資料

##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個類別，即：

- 業務一：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
- 業務二：汽車維修及銷售汽車零件；
- 業務三：就汽車租賃業務提供管理服務；及
- 業務四：由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GAPL」) 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GAL」) 之佣金收入 (集團之間)。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b>收入</b>						
外來客戶收入	13,404	6,643	-	-	-	20,047
分類間收入	-	-	-	464	(464)	-
	<u>13,404</u>	<u>6,643</u>	<u>-</u>	<u>464</u>	<u>(464)</u>	<u>20,047</u>
分類業績	<u>301</u>	<u>1,236</u>	<u>(7)</u>	<u>329</u>	<u>-</u>	<u>1,859</u>
未分配開支						(113)
<b>經營業務溢利</b>						1,746
財務成本淨額						(1,627)
<b>未計所得稅開支溢利</b>						119
所得稅開支						(73)
<b>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b>						<u>46</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一 新加坡千元	業務二 新加坡千元	業務三 新加坡千元	業務四 新加坡千元	分類間對銷 新加坡千元	本集團 新加坡千元
<b>收入</b>						
外來客戶收入	28,607	5,515	-	-	-	34,122
分類間收入	-	-	-	1,020	(1,020)	-
	<u>28,607</u>	<u>5,515</u>	<u>-</u>	<u>1,020</u>	<u>(1,020)</u>	<u>34,122</u>
分類業績	<u>3,100</u>	<u>689</u>	<u>(31)</u>	<u>972</u>	<u>-</u>	<u>4,730</u>
未分配開支						<u>(124)</u>
<b>經營業務溢利</b>						<u>4,606</u>
財務成本淨額						<u>(1,904)</u>
<b>未計所得稅開支溢利</b>						<u>2,701</u>
所得稅開支						<u>(451)</u>
<b>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b>						<u><u>2,251</u></u>

####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經營業務。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點之外來客戶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中國	<u>10,359</u>	<u>10,526</u>	<u>20,047</u>	<u>34,122</u>
	<u><u>10,359</u></u>	<u><u>10,526</u></u>	<u><u>20,047</u></u>	<u><u>34,122</u></u>

## 3.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a) 財務成本淨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利息	898	909	1,595	1,851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21	27	42	55
	<u>919</u>	<u>936</u>	<u>1,637</u>	<u>1,906</u>
利息收入	(5)	-	(10)	(2)
	<u>915</u>	<u>936</u>	<u>1,627</u>	<u>1,904</u>
(b) 僱員福利開支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0	14	40	5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7	521	932	1,070
	<u>537</u>	<u>535</u>	<u>972</u>	<u>1,125</u>
(c) 其他項目				
租賃資產折舊	97	202	400	390
其他資產	202	83	316	20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47)	(25)	54	(33)
預付租金開支攤銷	38	38	76	76
	<u>38</u>	<u>38</u>	<u>76</u>	<u>76</u>

#### 4. 所得稅開支

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七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零六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香港期內支出	18	23	41	147
即期－海外(往期／即期 (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5	60	32	304
所得稅開支總額	<u>43</u>	<u>83</u>	<u>73</u>	<u>45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六年：無)。

####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34,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588,000新加坡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8,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2,260,000新加坡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4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Atland Properties Pte Ltd. (作為出租人，其全部股份由陳靖諧先生胞姊陳曉麗女士實益持有) 與GAPL (作為承租人) 就新加坡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為期12個月。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租賃協議期滿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提前終止。於中期期間內概無累計之租金開支 (二零零六年：30,000新加坡元)。
- (ii)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GAPL (作為出租人) 與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 (作為承租人，全部股份由陳靖諧先生實益持有) 就面積約353平方呎之新加坡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租賃協議期滿後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續期，租期為12個月。該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租賃協議期滿後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再續期，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24個月。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提前終止。於中期期間內概無收取租金收入 (二零零六年：5,000新加坡元)。
- (iii) 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Xiamen L&B Property Co., Ltd. (作為出租人，羅金火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分別實益持有其5%及95%權益) 與GAPL (作為承租人) 就面積710平方米之廈門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21年。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提前終止。於中期期間內概無累計租金開支 (二零零六年：9,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所有交易均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7. 非流動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墊予北方安華集團之款項*	707	8,331
墊予中寶集團之款項**	<u>18,368</u>	<u>33,404</u>
	19,075	41,735
分類流動資產之部份 (附註10)	<u>(19,072)</u>	<u>(41,638)</u>
非即期部份	<u>3</u>	<u>97</u>

\* 北方安華集團公司 (「北方安華」)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北方安華集團」)

\*\* 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 (「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中寶集團」)

##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2至5個月。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0至90日	6,541	8,936
91至180日	1,493	3,161
181至365日	4,636	2,659
1年以上	<u>1,068</u>	<u>976</u>
	13,738	15,732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	<u>(566)</u>	<u>(582)</u>
	<u>13,172</u>	<u>15,150</u>

##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0至30日	242	696
31至180日	237	71
181至365日	—	2,215
1至2年	189	1,463
2年以上	248	326
	<u>916</u>	<u>4,771</u>

##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應收款項之即期部份 (附註7)	19,072	41,638
預付租金開支之即期部份	153	153
其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46,564	3,343
	<u>65,789</u>	<u>45,134</u>



## 11.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一年內	312	306
一年後至五年內	230	140
	<u>542</u>	<u>446</u>

### b.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分析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a) 就授予下列人士之銀行融資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i) 北方安華集團	(1)	4,281	4,304
(ii) 廈門中寶		24,000	23,640
		<u>28,281</u>	<u>27,944</u>

附註：

- (1) 此外，於結算日，本集團約1,68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1,659,000新加坡元）之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該等銀行融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營業額下跌乃因慎重更改業務策略，轉而專注邊際利潤較高之業務。汽車銷售受政府財政政策所限，導致供求雙方產生摩擦及備受壓力。銷售減幅已超出汽車服務及租賃業務之穩健增長，以致整體收入下跌。然而，長遠而言，我們深信當生產力達致理想水平後，有關影響將會消失。

#### 1. 汽車銷售

於中期期間，由汽車銷售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2,166,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跌約55.3%，主要是由於汽車銷售額因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變動而減少所致。汽車銷售佔總營業額60.7%。與去年同期比較，佔二零零六年營業額比例錄得減幅約19.1%。

####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福州附屬公司已開展其汽車維修及服務業務，成功提升本集團服務點之地理覆蓋範圍。服務能力之提升，再加上高利潤之業務性質，導致溢利大幅度提升。

中期期間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的營業額增加了約20.5%至約6,643,000新加坡元。

#### 3. 技術費收入

由於售車數目減少，中期期間技術費收入約為1,238,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跌約9.1%。



#### 4. 汽車租賃業務

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不斷穩步增長。除了增設服務中心外，本集團亦增購汽車及增聘員工，務求為汽車租賃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擴大車隊及市場策略多元化成功開拓不同目標客源，從而增加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汽車租賃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大幅增加10.7%至約1,048,000新加坡元。

#### 展望

財政政策繼續減低銷售額，以遏止中國汽車業投資過熱。北京當局最近頒佈另一項規管措施，表明特定用途汽車之製造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許再生產不同類型汽車，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申請，惟符合相關法規者則除外。顯而易見，隨著政府採取各項措施規範汽車業之供應方因素，生產過剩問題已受到關注。我們相信短期內有關緊縮措施將繼續淘汰劣質市場參與者，故本集團已審慎改變其業務重點，轉而專注邊際利潤較高之業務，並將繼續採取該策略。

放眼本年度下半年，我們預期汽車貿易業仍將受政府頒佈之財政政策所影響，惟我們之汽車租賃及服務業務之前景及增長仍然樂觀。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分散業務方面取得更大突破，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鞏固其業內地位及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繼續把握併購商機，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中期期間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下跌約41.2%至約20,047,000新加坡元，下跌主要是由於中國擬對高排放量之汽車實施高消費稅政策，導致高價汽車銷售額減少所致。於中期期間，汽車銷售量因業務策略變動而有所下跌，而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營業額則錄得增長。來自汽車租賃業務分部之收入亦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

### 毛利

中期期間之毛利約為3,917,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40.3%。由於業務策略變動導致汽車貿易分部業務(表現勝於穩健增長之汽車服務及租賃業務)大幅收縮，毛利則由於汽車貿易分部之收益下降而減少。中期期間之毛利率約為19.5%，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0.3%。毛利率增加由於汽車租賃收入及服務收入對集團總營業額貢獻增加所致。

### 匯兌虧損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匯兌虧損約達80,000新加坡元，而二零零六年同期則錄得約340,000新加坡元之匯兌收益。匯兌虧損主要來自將應收賬目、應付賬目及由歐元及美元轉換為新加坡元之公司間結餘及以歐元及美元計值之進出口票據交易。



## 其他經營開支

於中期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421,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長約1.9%，主要是由於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經營成本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在汽車租賃業務分部之收益錄得大幅增長，本集團相信經營開支增加已證明本集團汽車租賃分部業務已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汽車租賃業務之車隊規模及服務站均穩定增長。

##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8,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97.8%。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31,095,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96,000新加坡元）。流動資產約為67,942,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04,000新加坡元），其中約6,816,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69,000新加坡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約為46,42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20,000新加坡元），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銀行貸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約為4,721,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1,000新加坡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078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5新加坡元）。

##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以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長期負債相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4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9）。

## 或然負債

除上文附註11b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承擔擔保款項約達56,543,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有關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56,812,000新加坡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定期存款約2,979,27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3,000新加坡元）與廠房及機器約1,100,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4,000新加坡元）抵押予多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約有150名僱員。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8%，並減至約972,000新加坡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減少約13.6%。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審閱僱員薪酬水平及表現花紅體制，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力。

## 退休福利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及香港強積金之僱主供款總額合共約達39,000新加坡元（二零零六年：55,000新加坡元）。

## 本集團債務證券之資本結構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中期期間及二零零六年同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購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爾平	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	-	100,149,480 (附註2)	-	100,149,480	25.04%
羅文財	被視作權益	-	54,865,480 (附註3)	45,284,000 (附註3)	-	100,149,480	25.04%

## 附註：

1.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54,865,480股及45,284,000股。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2. 該100,149,480股股份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由羅文財先生擁有21%權益) 及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 分別持有45,284,000股及54,865,48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財先生因其為羅爾平先生父親之家族關係而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記錄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5,284,000	11.32%
Comfort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61,667,570	15.42%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53,284,000	13.32%
陳靖譜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94,765,925	23.69%

附註：

1.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陳靖譜先生、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財先生擁有49%、15%、15%及21%權益。陳靖譜先生及羅爾平先生為董事，而羅文財先生乃羅金火先生之兄長及羅爾平先生之父親。
2. 該61,667,570股股份由Comfort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omfortDelGro (China) Pte Lt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fortDelGro Corporation Limited視為擁有ComfortDelGro Corporation (China) Pte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53,284,000股股份由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8,000,000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4. 該94,765,925股股份由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9,481,925股及由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陳靖諧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諧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購股權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已發行證券。



## 向實體墊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當本集團向實體墊款超逾本集團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i)條）8%，則須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82,239,000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比例之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 北方安華集團：

預付租金墊款	6,788	34,633	8.3%	6,826	34,826
--------	-------	--------	------	-------	--------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比例之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新加坡千元	千港元

### 中寶集團\*：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18,368	93,714	22.3%	18,712	95,469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24,000	122,449	29.2%	23,760	121,224

\* 為廈門中寶、其若干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中寶集團」）。



## 應收北方安華之預付租金墊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金開支約為6,788,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4,63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826,000新加坡元（約等於34,826,000港元））。支付上述金額乃根據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全資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就在廣東省、廈門及北京興建三個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而訂立之合作協議，中汽安華(Hertz)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關於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及其關連公司合作計劃進度之最新資料」一節所披露，根據本集團與中汽安華(Hertz)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在廣東省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之建設工程遭擱置。因此，服務中心之數目減至兩間。董事認為，根據該等合作計劃興建陳列室／服務中心及相關設施對本集團達成售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極為重要，並認為該等預付租金開支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支付該等預付租金開支後，本集團可於該等發展項目落成當日起計50年內使用該等設施。北京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廈門海滄發展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該等預付租金開支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發展項目之預付租金開支於落成當日計50年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預付租務支出金額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之8.3%。



## 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給予中寶集團之墊款約為18,36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3,71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71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5,469,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之資產比例之22.3%。墊款乃用於根據廈門中寶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在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市場推廣活動。該款項包括來自提供管理諮詢及向中寶集團提供有關其銷售中國製造寶馬汽車之技術支援之技術費收入。應收廈門中寶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以現金償還。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約24,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2,44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76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1,224,000港元）。該擔保乃就中寶集團為汽車貿易業務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向中寶集團提供擔保之金額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之29.2%。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所需交易準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不知悉任何並無遵守所需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關於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準則及規定。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時所採納者一致。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斌先生、張磊先生及李國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覆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收到中期報告，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本公司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財先生、羅爾平先生及徐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張磊先生。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爾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